

“疫情之后,互联网医疗路在何方”专题报道(下)

医保:互联网医疗的黄金支付方?

□本报记者 王方琪

“全社会第一次对互联网医疗真正形成了一致共识。30天的时间,对整个行业的推动可能超过之前的3年。”

编者按:自从2014年互联网医疗兴起投资热潮再到泡沫破灭,支付方始终是无法绕开的商业模式软肋,其中,医保是最被寄予厚望的支付方式。

来自公立医院的竞争

提到医保,互联网医疗平台绕不开的竞争压力之一来自于公立医院。从产业格局演变的历史看,传统势力与新兴势力总是相互博弈。

丁香园创始人、董事长李天天认为,互联网医疗平台要依托线下的实体机构,还要去跟公立医院分享医保的配额。

疫情之前,一些公立医院就开始建设自己的互联网医院,但由于这些医院已经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尤其是在这些医院线下就医患者爆满的情况下,它们对线上医疗并不热衷。

随着医保支付的落地,公立医院未来对线上服务必将进行整合,推动慢病患者在线上复诊、配药。从几个地方的政策来看,互联网医疗的大额开支还是集中在药品上。

日前,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制定互联网复诊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7号)要求,北京医保“互联网+诊疗”完成首次在线结算报销。

北京协和和医院医保办公室主任李春厚认为,互联网+医保诊疗模式要具有以下几个条件,包括具有互联网诊疗的资质,提交互联网+医保的申请,与医保局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系统改造、互联网复诊的项目能够实时分解。

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的参保人员,提供线上诊断、处方外配、在线支付和线下药品配送上门服务。

平台上线后,大量订单涌入,因封城而累积的用药需求集聚释放。然而,为了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参保人员的验证仍需人工完成,且需与患者沟通复核,导致订单处理效率跟不上爆发的需求。

2月29日,国家医保局召开专题会议,视频连线武汉市医保局,研究加强慢性病患者“互联网+”医保服务工作,强调要加强医保部门、互联网医院、定点药店的协同,进一步做好系统对接,优化流程。

3月2日,国家医保局连夜指导武汉市医保局,在微医互联网总医院火速上线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武汉每个参保人都可以拥有自己的“电子身份”,不出门、不拿卡即可享受线上复诊购药、医保结算的便捷服务。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这项业务打通对于整个互联网医疗行业都是利好,标志着这个行业得到了一个非常大的政策支持。平安好医生方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医保在线支付可以应用的场景是互联网医疗,在常见病、慢病复诊方面有经验和实力的互联网医疗企业将直接受益于这项利好政策。

从复诊到首诊

非常时期往往推动破局。3月2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两部委将疫情期间全国常见病、慢病患者通过“互联网+”医疗的复诊和药品服务纳入医保。《意见》明确,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诚然,疫情期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医院必须首先处理疫情,所以在这一特殊时期,允许第三方平台和药店合

作配送药品给慢病人群,由医保使用统筹资金来支付。那么,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医保是否还能继续做互联网医疗慢病诊疗的支付方?

很多人认为实现这一点很难。毕竟疫情期间,药店集中使用个人账户的医保额度,难以很快过渡到直接使用门诊统筹资金。虽然从趋势来看,随着医保个人账户的最终取消,药店也将过渡到使用门诊统筹资金,但在个账并未入统筹之前,统筹资金难以支撑这样的压力。

然而我们看到,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的近一段时间,医保在慢病诊疗领域走向互联网医疗支付方的脚步并未停止。继互联网医疗慢病复诊被纳入医保之后,首诊也有望被纳入医保。

4月14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涉及互联网医疗首诊的内容,首次突破了以往只允许进行常见病、慢性病的线上复诊政策。

《方案》提出,“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开展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网售、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家庭医生、线上生态圈接诊等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和应用推广。”

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提出将首诊纳入互联网医疗和医保,短短100多字,却突破了国家互联网医疗的现行政策。如果首诊能够在互联网医院进行的话,将大大释放互联网医院的活力。

4月25日,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上线启用。济南微医互联网医院成为平台首家开通医保在线支付的平台型互联网医院,目前该项服务已向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四类疾病(非门规)的济南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开通。

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名称:北京仁信智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原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816(园区),现变更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楼3层101-302室,现予以公告。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公司,机构编码:000061650109,许可证流水号:0263257,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日,邮政编码:831400,联系电话:0991-7526881 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总公司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公告

北京中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8层905,邮编:100040,电话:010-88601063,办公地址同住所地址。特此公告。

编辑手记

医疗的互联网时代

□本报记者 王方琪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后,互联网医疗的价值得到印证。专题“疫情之后,互联网医疗路在何方”选中的报道对象是互联网医疗平台,因为它们在互联网医疗领域发力最早。

此次专题报道的方向有两个:一个是在线问诊,一个是医保支付。其实,互联网医疗领域值得关注的点远不止这两个。医疗服务涉及的整个产业链,大体上可以分成五个部分:患者、医院、医生、药企以及支付方。

这里,我想谈谈被忽略的医院的互联网建设。疫情之后,患者端很可能逐渐形成线上问诊的习惯。因此,医院建设互联网平台的意愿可能更强。

医院建成的互联网医院称为医院主导型互联网医院。与企业主导型互联网医院相比,其优势显而易见——供给端和需求端都很容易确定。医疗的核心是医生,医院本身就拥有大量的医生资源。

从2011年起,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就试图在政策法规体系内寻求空间与突破。到2014年10月25日,广东省网络医院建成上线,成为全国首家网络医院。

这家互联网医院,以医院为主导,由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平台技术,在全省药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站、学校医务室、海关医疗点、监狱卫生所、部队卫生队广泛布点,当时这在国内是非常创新的做法。

然而在早期,建设互联网医院的实体医院并不多。很多医院已经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尤其一些大型三甲医院线下就医患者爆满,因此自己做互联网医院的意愿不高。

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医院”的名称和形式得到官方认可。

2019年4月,互联网医院建设迎来第一个高峰。8月,国家医保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出台后,12月又迎来第二个高峰。

疫情期间,互联网医院增长迅猛。2020年2月,新成立的互联网医院多达65家。随着疫情平稳,2020年3月开始,互联网医院增长速度放缓,4月回落到疫情之前的水平。互联网医院满足了大量慢病患者的用药需求,提供在线复诊、开方、药品配送服务,部分还可医保报销。

疫情之后,互联网医院靠什么来推动?疫情期间的用户教育和习惯培养能否在疫情之后继续开花结果,也还需要拭目以待。

对于医院来说,这是医疗的互联网时代么?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获得《新疆银保监局关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开业的批复》(新银保监复〔2020〕119号),并取得《金融许可证》。现向社会公告:机构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简称: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0年5月10日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0年5月10日